# 最新施工合同包括 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施工合同包括篇一

总包单位: (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了: (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完成国家建设任务,甲方将部分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除按公司制订的土建与水电施工配合暂行规定执行外,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项目、造价及工期: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 1、对承包方要向发包方单位全面责任,履行承包合同。
- 2、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 3、统一工程部领取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提供给乙方。经 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从工程部领取图纸资料,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办理各种变更洽商,或者委托乙方直接向发包方单 位办理变更洽商。
- 4、统筹安排现场平面布置,为乙方提供生产、生活场地和临时设施、水源和脚手架,其管理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公司预算部门裁决,在造价中扣除。
- 5、参加乙方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编制总包竣工资料。
- 6、统一组织乙方分包工程的预算编审、拨款及结算。
- 1、保证分包工程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
- 2、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分包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参加甲方综合平衡。
- 3、编制分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编制工程预结算书。
- 4、乙方提供分包工程项目的有关技术、质量统计、经济协商等有关资料,负责分包工程保修一年。
- 5、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场容等规章制度的管理。
- 1、分包项目所有的设备、材料由发包单位供应,乙方直接与 发包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凭结算单与甲方和发包单位结算, 超预算部分,由乙方找发包单位办理增账手续。
- 2、乙方分包工程项目需用公司内部供应材料,由乙方编制计划,直接送公司物资设备部,由物资设备部直接供应给乙方材料。

- 3、非标准件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按预算价格计算。超预算的,由乙方直接找发包单位办理增账洽商。
- 1、施工图预算由公司预算部门编制,分包单位由甲方以栋号或以单位工程一次性签字后报量,否则不得报量。在预算没有出来时,乙方可在估算范围内报量,一定要留有余量,不能突破总量。
- 2、设计变更的增减账凡属发包单位的,由甲方直接向发包单位办理洽商,但变更洽商必须及时送甲方主管技术员和预算员各一份,以免土建和水电矛盾。属甲方给乙方办理洽商的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 3、结算由甲方汇总乙方的增减账和调价,双方共同和发包单位结算。
- 4、甲方和乙方的报量数,以最后结算为准,平时报量到结算时采取多退少补办法,乙方结算应由甲方签字认可报工程部,否则不能报量。
- 1、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 质量标准。
- 2、质量验收标准均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
- 3、隐蔽工程验收和压力实验,由乙方直接找发包单位和有关人员办理签字手续。
- 1、施工工期:按栋号承包合同工期为准,凡属年度竣工栋号的,甲方应在二月十九日前,排出总施工进度计划,应交乙方安排施工,竣工标准为水通、灯亮、地净、窗明配套,每提前一天或推迟工期一天,按承包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奖罚,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间的穿插作业时间,由现场调度会议定。在制定计划时,必须贯彻分包服从总包、总包关心分包的原

则, 计划一经形成, 各方都要遵循计划安排施工, 否则负拖延工期责任。

- 2、质量: 乙方创一个分项优良工程,按土建与水电产值比例的100%分享甲方的质量竣工奖; 乙方创两个分项优良工程,按土建与水电值比例的150%分享甲方的质量竣工奖; 乙方只保两个分项合格工程,甲方按实际的质量竣工奖(罚)金额x水电产值比例处罚乙方。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按公司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如有纠纷,由公司裁决。
- 4、分包工程的其他考核与奖罚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1、合同在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和矛盾,由双方按规定协商解决,如双方解决不了,报公司主管部门仲裁。
- 2、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份,甲方执\_份(包括报送公司预算、工程、财务、材料、经营各一份)。

补充条款: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代表人: 工程代表人:

内部银行账号: 内部银行账号:

\_\_\_\_年\_\_\_月 日

### 施工合同包括篇二

- 8.1发包人违约:
-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8.2承包人违约:
-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 施工合同包括篇三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xx小区道路、管网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 工程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的法规条例,经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内容[x相关小区道路、自来水、热力、雨污管道、 道路铺装及绿化等。
-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三、工程造价: 以最终结算为准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乙方必须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 并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 六、材料控制:

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雨污水管、给水管、镀锌管、大理石、水泥砖、路沿石、绿化苗木等其它材料在进场之前,乙方必须提前一周提供样品、价格、和厂家,经甲方确认合格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擅自使用,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并对所施工部位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有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 七、进度控制:

工程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应有进度滞后的改进措施,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结算值的0.01%计算。

#### 八、工程质量、安全控制

工程开工前7日内,应根据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乙方在施工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其他管网的施工顺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实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隐蔽,若未经验收私自隐蔽一次罚款1000元。管沟开挖后须交通障碍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运送到合适地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 9.1工程结算办法:
- 9.1.1 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依据: 执行20xx[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20xx年)》,三期、四期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20xx年)》。
- 9.1.2 工程类别按照三类,土建、安装人工工日单价36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工日单价38元/工日。
- 9.1.3材料价格: 地材价格、议价材料及安装材料价格按市场价双方约定执行。
- 9.1.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协助而产生的不能套取相关定额费用的零星用工,按110元/工日计取。
- 9.1.5社会保障费结算时不计取,措施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不

计取。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与物业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十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5%,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二年,满一年后(14日内)付50%,其余部分保修期满付清。

十、预算审核:

十一、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 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三日内到场,七日内修完,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扣留保修金,另行安排维修。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工程完工价款结清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施工合同包括篇四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

议。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第9条 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结算。

第29条 保修。

第30条 争议。

第31条 违约。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第37条	不可抗力。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	同生效日期: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	同副本份数:
41.2 合	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 合	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	
鉴(公)证	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	机关(章)
	年月日

# 施工合同包括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种。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工程期限:
总日历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

日期	年	<u> </u>	月	日	(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
起计算)	0				

- 6、合同总价款:
- 7、价款支付方式:
-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 三、乙方工作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五、材料的提供

-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六、工期延误处理

-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3)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5)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
-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

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 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八、质量保修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 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保修期为\_\_\_\_\_年)
-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 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年月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年月日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施工项目
居室1(m2)
居室2(m2)
居室3(m2)

# 门厅(m2) 厨房(m2) 卫生间1(m2) 卫生间2(m2) 阳台(m2)

- 1. 涂料
- 2. 塑料墙裙
- 3. 木踢脚
- 4. 砖踢脚
- 5. 塑料踢脚
- 6. 窗帘盒
- 7. 暖气罩
- 8. 木质阴角线
- 9. 石膏阴角线
- 10. 包门套
- 11. 包窗套
- 12. 包门
- 13. 现制门

- 14. 现制窗
- 15. 现制吊柜
- 16. 现制地柜
- 17. 现制落地柜
- 18. 包管道
- 19. 暖气移位
- 20. 管道改线
- 21. 供电改线
- 22. 作防水
- 23. 灯具安装
- 24. 洁具安装
- 25. 油烟机安装
- 26. 排风扇安装
- 27. 热水器安排
- 28. 洗手盆安装
- 29. 洗菜盆安装
- 30. 拖布池安装
- 31. 防盗门安装

- 32. 铝合金门窗
- 33. 饰物、镜子
- 34. 饰物、镜子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施工合同包括篇六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 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6)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

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

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7)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

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业主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二十条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

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施工合同包括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怀德广场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 3、工程内容: 基坑挖远
- 4、据见图纸:据详见图纸,土方量约\_\_\_\_\_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挖土、运土)

####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_		年月	<b>∃</b> 日	前,完二	[日	
期	年	月底。	共约需_	E	左右。	(由于特殊开	Ī
气如雨天、	38度以	人上高温	L天气等	等,会造	成场地	不能施工的,	
所拖延的日	引期由甲	方现场	汤签证,	工期顺延	<u>E</u> ) 。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挖、包运输、按施工要求平整场地、包机械、包机械维修、包烯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第四条 工程造价

2、施工场地土方量约\_\_\_\_\_\_万立方米,按平面的最高点测量

结算,每立方米\_\_\_\_\_\_元计算。(本工程所有单价不包税金,税金甲方负责),如果甲方要求填土施工时,每立方米\_\_\_\_\_元计算。弃土点和弃土费用由甲方承担,路面及交警扣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责任范围

- 1、如遇三类土、四类土,须爆破作业,则双方协商单价,工期延长。甲方负责需爆破时各方关系的协调,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及出现事故时的承担及处理工作。
-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地下水、流沙、淤泥、石头由甲方承担, 或另计费用。
- 3、甲方必须负责乙方人员住宿及机械停放点,及生活用水用电。
- 4、提供图纸及施工方案,对乙方负责现场施工指导,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 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予以答复。
- 6、应及时支付工程款,并积极配合乙方以避免乙方停工、窝工;
- 7、负责竣工审核结算。
- 8、遇到乙方借故拒绝或拖延甲方工程师的指令时,有权视情节对乙方作出处罚,严重时将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地质和地下杂物勘测,提供给乙方,如挖到电缆、管线,煤气管道或其它,全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范围

1、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土方挖掘,施工及运输, 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 施工。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乙方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甲方视情节给予处罚外,有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自理。
- 4、乙方自行负责进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施工机械的保险。
- 5、进场时应及时相关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7、乙方确保工人工资按时支付,因工作工资不依时支付造成的停工窝工由乙方负责。
- 8、装运平、路上掉泥自行处理。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及付款方式

- 1、乙方工人及机械设备到场开工,甲方应先支付预付款 万元;
- 2、开工后第15天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一次工程款,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90%的款项,余下10%留在下15天期的总量中支付。
- 3、每隔15天均应按完成工程量的总值的90%支付工程款,并将上期留下10%一并支付。
- 4、工程全面完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竣工报表》,经甲方确认(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竣工报表》后的一周内确认,过期视为合格)甲方在核实后一个月内付完总工程款95%,剩余5%三个月内付清。预付工程款按乙方上报给甲方的三个工

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一切服从工程技术 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 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 窝工的,甲方应视为违约,甲方须结清该项目已完成的工程 款,按总款项的1%每日支付滞滞纳金,并赔偿因停工、窝工 所造成的乙方损失。
- 2、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图纸要求及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但最多不超过总款项的20%。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必须做好施工记录,每周向甲方报告本周的是施工进度及下的施工计划。
- 2、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应立即报造甲方有关部门,以配合处理。
- 3、甲方委托\_\_\_\_\_为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 4、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事宜。
- 5、各方驻工地代表,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 6、甲方需负责处理好当地村民,工业园关系工作,把工程顺利进行施工。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同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施工合同包括篇八

劳务发包人(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有关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定立本合同,其 有关事宜如下: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 (1)本工程属二层基础,一层商品住宅楼,前后和东山墙为37cm砖,西山墙为24cm砖,开挖深1.6m[宽1.2m]要求40cm素土[]30cm三七灰土,楼顶为楼板棚顶,上面用架木做造型,上楼板属于甲方。
- (2)上下水、暖、电、刮瓷、油顶、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白灰属于乙方,室内房心土由甲方供应。
- (3)建筑面积按前墙的长乘以面积的宽为平方米,其中前墙长为 米乘宽 米,另加前后出檐 公分,一层面积共计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4)本合同承包为包工不包料形式,所有建筑用料由甲方提供,且甲方需保证三通,水通、电通、路通、包括用料的保障。

第二部分:付款方式及开竣工日期

- (1) 开工时预付40%的工程款及其生活费:
- (2)一层顶封后预付40%的工程费。
- (3) 其余20%的工程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第三部分:工程质量
- (1) 本工程质量归双方研究要求达成合格,内墙为砂灰墙面。
- (2)本工程按图纸施工,中途需改动的地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操作。
- (3)由于甲方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乙方责任

- (1)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控制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炎,防盗。
- (2)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材料不足,水不通,电不通,造成的务工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安全问题由甲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由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部分:甲方责任

(2)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部分: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待工程结束后由甲方付款剩余款项而自行终止

# 施工合同包括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根据

工程名称: 南钢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南钢钢厂内14号岗

工程承包方式:清运

料场地点: 南钢钢厂内14号门岗

车辆要求: 5.4 2.3 1.6米(装载量不低于20方)

运距: 取土点固定, 卸土点以三公里至十九公里不等

单价: 3公里起步价60元,每增加1公里加10元

土方总量: 400万方

第二条: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为一年内(一年一签)。

第三条:工程款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按结算金额付清乙方款项,结算依据凭甲方签发的票据,如果按规定期内不能结清运输款,乙方第二天有权停工。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车辆停车场地。

甲方负责解决:保证装卸现场及运输道路畅通,但乙方必须保证合法运行。甲方保证乙方按期顺利施工,满足乙方运输作业。

甲方负责全程运输路上交警、环卫、路政等,地方政府及个人扣车、扣证、超载、超限、抛洒、过路过桥等原因引起罚款由甲方承包全部费用,除人力不可抗拒外在原因,因乙方车辆违章等罚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车辆必须保证所装方便,不得低于工地现有车辆所装方量,如乙方进场车辆不能与工地现有车辆所装方量相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车辆在 年 月 日前进入工地现场,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车辆不能进入工地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给予甲方赔偿。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遣,并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卸土。

乙方应合理施工,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乙方应指定安全服务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车辆不低于20方装载的方量,按每日实际运送车辆计算。

乙方车辆的维修费、加油费、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支付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运土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乙方施工人员食宿安排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以上条款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或由于因甲方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或扣车,按照发包方和甲方协议发包方支付乙方补偿金每车每天200元。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施工及乙方如脱离甲方管理,乙方及和乙方有关车辆不得在同一工程地施工,否则按每车每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200元/天,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等途径要求乙方支付。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